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524號

原告 陳柏舟
被告 永旭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芷薇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其起訴前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未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一)被告應將坐落於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0號4樓之6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終止兩造間系爭房屋租賃契約。(四)被告若未於民國115年2月28日前返還系爭房屋，則應自115年3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萬5000元。依照前揭說明，其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3項部分，訴訟目的均係為所有權排他效力取回系爭房屋之所有權及排除對所有權之侵害，其經濟目的同一，屬互相競合，應僅計為

01 同一訴訟標的價額，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
02 價值為據；經查，系爭房屋最新課稅總現值為51萬9500元
03 （計算式：7萬3400元+44萬6100元=51萬9500元），並有
04 系爭房屋之114年期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憑；訴之聲明第2項
05 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2萬5000元；至訴之聲明第4項核屬
06 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
08 標的價額核定為64萬4500元（計算式：51萬9500元+12萬50
09 00元=64萬45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50元。茲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11 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6 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
17 分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高偉庭